附件2-1

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核发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核发

二、事项编码：gd0043009

三、业务范围：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七条

3、《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 第5点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申请表》 | 原件 [5份] | 无 | 申请人 |
| 7 | 行政许可事项核验表 | 原件 [5份] | 无 | 申请人 |
| 8 | 规划编制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单位负责人任命书 | 复印件[1份] | 无 | 申请人 |
| 9 | 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 复印件[1份] | 包括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返聘人员聘书等。 | 申请人 |
| 10 | 单位购买社保人员名单 | 原件 [1份] | 应当加盖社保局公章。 | 申请人 |
| 11 | 单位各项管理制度的文件 | 复印件[1份] | 应当包含技术、质量、经营、财务管理等制度。 | 申请人 |
| 12 | 单位房产证明 | 复印件[1份] | 房地产证或所在行政区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办公场地证明。 | 申请人 |
| 13 | 单位购置办公设备的发票 | 复印件[1份] | 无 | 申请人 |
| 14 | 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者资料 | 复印件[1份] | 复印件 | 申请人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20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

**办事地址：**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2

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二、事项编码：gz2511001-001

三、业务范围：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实测广州坐标现状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 原件[1份] | （1）用地面积小于10公顷的，提供1/500现状地形图，用地面积超过10公顷的，提供1/2000现状地形图；（2）实测现状地形图标绘有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界点坐标（广州坐标、西安坐标及拟建设项目用地面积）；（3）实测现状地形图需叠加周边历史用地情况、规划路、规划河涌、地铁、轻轨规划线路、高压线路及名胜古迹等信息。 | 技术审查机构 |
| 7 | 绘制在1/500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 | 原件[1份] | 反映拟选址范围的界线及拐点坐标、建筑的总平面布局、经济技术指标等,属于土地储备项目的不需提供该项资料。 | 设计单位 |
| 8 | 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现场照片 | 原件[1份] | Ａ４大小，并附有拍摄日期（要求一个月内）。 | 申请人 |
| 9 | 《广东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申请表》 | 原件)[6份] | 属于国家和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建设项目需提供。 | 申请人 |
| 10 | 规划方案审查意见、附图 | 复印件[1份] | 属于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等市政项目需提供。 | 规划部门 |
| 11 |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 原件[1份] | 属于未在已批准的城乡规划中明确的重大建设项目需提供。 | 设计单位 |
| 12 | 市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文件 | 复印件[1份] | 属于村经济发展留用地项目需提供。 | 土地管理部门 |
| 13 |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其他用地权属证明文件及附图、附件 | 复印件[1份] | 属于“城中村”改造申请住宅用地和公共配套设施用地的需提供。 | 土地管理部门 |
| 14 | 经市或区政府批准的“城中村”改造实施计划 | 复印件[1份] | 市（区）政府 |
| 15 | “城中村”改造规划的批复文件、附图 | 复印件[1份] | 规划局 |
| 16 | 土地（或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关于复建房户数核定书或复建面积的核定文件 | 复印件[1份] | 属于村民住宅拆迁安置用地项目需提供。 | 土地（或房屋）管理部门 |
| 17 | 政府批准同意拆迁后复建安置的批准文件 | 复印件[1份] | 属于复建用地项目需提供。 | 政府部门 |
| 18 | 市、区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复建项目规模的文件。 | 复印件[1份] | 市、区拆迁行政主管部门 |
| 19 | 拆迁双方签订的拆迁复建补偿协议 | 复印件[1份] | 申请人 |
| 20 | 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村被征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 复印件[1份] | 土地管理部门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政府投资使用储备用地类的5个工作日；其他4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使用

一、事项名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使用

二、事项编码：gz2511001-002

三、业务范围：持有有效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且申请日期应在有效期届满的三十日前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复印件[1份] | 无 | 规划部门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政府投资使用储备用地类的5个工作日；其他4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4

新征建设用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新增建设用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事项编码：gz2511002-001

三、业务范围：涉及新征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3、《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七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投资批准文件或投资核准文件或投资备案登记文件 | 复印件[1份] | 无 | 投资管理部门 |
| 7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实测广州坐标现状地形图及电子报批文件 | 原件[1份] | （1）用地面积小于10公顷的，提供1/500现状地形图，用地面积超过10公顷的，提供1/2000现状地形图；  （2）实测现状地形图标绘有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界点坐标（广州坐标、西安坐标及拟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3）实测现状地形图需叠加周边历史用地情况、规划路、规划河涌、地铁、轻轨规划线路、高压线路及名胜古迹等信息。 | 技术审查机构 |
| 8 | 绘制在1/500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规划图 | 原件[1份] | 反映拟选址范围的界线及拐点坐标、建筑的总平面布局、经济技术指标等。 | 设计单位 |
| 9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复印件[1份] | 属于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需提供。 | 规划部门 |
| 10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中要求提交的专业管理意见 | 复印件[1份] | 相关专业部门 |
| 11 | 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及电子附图（广州坐标） | 复印件[1份] | 土地管理部门 |
| 12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 | 复印件[1份 | 属于以协议出让方式或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需提供。 | 土地管理部门 |
| 13 | 市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文件 | 复印件[1份] | 属于村经济发展用地的（申请选址意见书阶段已提供相同资料的除外，但需在申请函中加以说明）。 | 土地管理部门 |
| 14 | 经市或区政府批准的“城中村”改造实施计划 | 复印件[1份] | 属于“城中村”改造申请住宅用地和公共配套设施用地的（申请选址意见书阶段已提供相同资料的除外，但需在申请函中加以说明）。 | 市（区）政府 |
| 15 | “城中村”改造规划的批复文件、附图 | 复印件[1份] | 规划部门 |
| 16 | 土地（或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关于复建房户数核定书 | 复印件[1份] | 属于村民住宅拆迁安置用地的（申请选址意见书阶段已提供相同资料的除外，但需在申请函中加以说明）。 | 土地（或房屋）管理部门 |
| 17 | 拆迁双方签订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 复印件[1份] |  | 申请人 |
| 18 | 政府批准同意拆迁后复建安置的批准文件 | 复印件[1份] | 属于复建用地的（申请选址意见书阶段已提供相同资料的除外，但需在申请函中加以说明）。 | 市（区）政府 |
| 19 | 市、区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复建项目规模的文件 | 复印件[1份] | 市、区拆迁行政主管部门 |
| 20 | 拆迁双方签订的拆迁复建补偿协议 | 复印件[1份] | 申请人 |
| 21 | 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村被征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 复印件[1份] | 土地管理部门 |
| 22 | 环评批复文件 | 复印件[1份] | 属于输变电项目、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敏感工程项目需提供。 | 环保部门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 划拨类3个工作日，出让类4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5

调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调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

二、事项编码：gz2511002-002

三、业务范围：持有有效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七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 原件[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 2 | 申请函 | | 原件[1份] | 无 | 申请人 |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 4 | 授权委托书 | | 原件[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 6 |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 | 原件[1份] | 无 | 规划部门 | |
| 7 | | 绘制在1/500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规划图 | 原件[1份] | 反映拟选址范围的界线及拐点坐标、建筑的总平面布局、经济技术指标等。 | | 设计单位 |
| 8 | 投资批准文件或投资核准文件或投资备案登记文件 | | 复印件[1份] | 无 | 申请人 | |
| 9 | | 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核发的有效《建设用地通知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及附图、附件 | 复印件[1份] | 已取得此类批文的应提供。 | 土地管理部门 | |
| 10 | 规划部门的历史批复资料 | | 复印件[1份]或文证编号 | 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 | 规划部门 | |
| 11 | 批前公示材料 | | 原件[1份] | 确定需要开展批前公示的案件需提供：（1）批前公示的电子文件（CAD文件，后缀名为DWG，如使用天正或理正等专业软件编辑，须转为Auto CAD2008及以下版本可以正常打开的图形电子文件；需清晰表示原批准、拟调整的内容）。（2）批前公示情况报告（说明公示主要情况，当公示结束后再次向我局申报案件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 | 申请人 | |
| 12 | 现状照片及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现状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 | 原件[1份]及电子件 | 涉及用地红线调整的需提供。（①用地面积小于10公顷的，提供1/500现状地形图，用地面积超过10公顷的，提供1/2000现状地形图；②应当提供实测地形图。 | 技术审查机构 | |
| 13 |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更名的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 复印件[1份] | 属于因建设用地单位更名、改制、撤销、破产、兼并等不涉及改变用地性质而申请变更建设单位名称的需提供。 | 申请人 | |
| 14 | 环评批复文件 | | 复印件[1份] | 属于输变电项目、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敏感工程项目需提供。 | 环保部门 |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划拨类3个工作日，出让类4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6

申请、调整或确认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申请、调整或确认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二、事项编码：gz2511002-003

三、业务范围：划拨类用地、协议出让类用地、公开出让类用地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 | 原件[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 | 原件[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 | 原件[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实测广州坐标现状地形图及电子报批文件 | | | 原件[1份] | （1）用地面积小于10公顷的，提供1/500现状地形图，用地面积超过10公顷的，提供1/2000现状地形图；（2）实测现状地形图标绘有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界点坐标（广州坐标、西安坐标及拟建设项目用地面积）；（3）实测现状地形图需叠加周边历史用地情况、规划路、规划河涌、地铁、轻轨规划线路、高压线路及名胜古迹等信息，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的，还需叠加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附图及边界等信息。 | 技术审查机构 |
| 7 | 建设项目总平面规划图 | | | 原件[1份] | 反映建筑的总平面布局、经济技术指标等,属于土地储备项目的不需提供该项资料。 | 设计单位 |
| 8 | 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现场照片 | | | 原件[1份] | Ａ４大小，并附有拍摄日期（要求一个月内）。 | 申请人 |
| 9 | 规划部门的历史批复文件 | | | 复印件及扫描件[1份]或文证编号 | 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 | 规划部门 |
| 10 | 储备用地红线和土地年度出让计划 | | | 复印件[1份] | 属于土地储备项目需提供。 | 土地管理部门 |
| 11 | 投资批准文件或投资核准文件或投资备案登记文件 | | | 复印件[1份] | 属于协议出让非政府储备用地的，应提供此项。 | 申请人 |
| 12 | | 关于供地方式的复函 | | 复印件[1份] | 土地管理部门 |
| 13 | | | 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核发的有效《建设用地通知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及附图、附件 | 复印件[1份] | 1、自有用地再利用申请规划条件的，如已取得此类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应提供；  2、集体土地参照国有土地办理。 | 土地管理部门 |
| 14 | | 市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闲置土地处置决定书》 | | 复印件[1份] | 属于闲置土地的需提供。 | 土地管理部门 |
| 15 | 批前公示材料 | | | 原件[1份]、电子件 | 确定需要开展批前公示的案件需提供：（1）批前公示的电子文件（CAD文件，后缀名为DWG，如使用天正或理正等专业软件编辑，须转为Auto CAD2008及以下版本可以正常打开的图形电子文件；需清晰表示原批准、拟调整的内容）。（2）批前公示情况报告（说明公示主要情况，当公示结束后再次向我局申报案件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 | 申请人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1或4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

二、事项编码：gz2511002-004

三、业务范围：持有有效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且申请日期应在有效期届满的三十日前

四、办理依据

1、《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七条

2、《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复印件[1份] | 无 | 规划部门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 划拨类3个工作日，出让类4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8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01

三、业务范围：建筑工程（依法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除外）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或单项建筑设计资质证书 | 复印件[1份] | 如图纸盖出图章可视为已提交。 | 设计单位 |
| 7 | 显示或标注有拍照日期的多角度现场照片 | 原件 [1份] | 清晰 | 申请人 |
| 8 | 本次申报的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图 | 原件 [2份] (由技术审查机构内部流转至规划部门) | 包括建筑设计方案的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 | 设计单位 |
| 9 | 绘制在1/500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规划图 | 原件 [2份](由技术审查机构内部流转至规划部门) | 用地面积在20公顷及以上的，可以以1/2000现状地形图替代 | 设计单位 |
| 10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 原件 [2份](由技术审查机构内部流转至规划部门) | 无 | 技术审查机构 |
| 11 | 建筑设计电子报批文件 | 电子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包含总平面、分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要求的电子报批图层，并符合规划部门的其他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 设计单位 |
| 1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条件 | 复印件或者文证编号 | 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 | 规划部门 |
| 13 |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审查批文 | 复印件或者文证编号 | 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含历次设计方案批复文件或咨询服务意见等，用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还需提交综合管线规划审批批文） | 规划部门 |
| 14 | 勘测成果资料备案回执 | 复印件[1份] | 无 | 规划部门 |
| 15 | 有效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附图 | 复印件[1份] | 已超期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应提供有效延期文件。 | 土地管理部门 |
| 16 | 发改部门立项投资批文 | 复印件[1份] |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类项目提供可研批复，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提供核准文件；如不属于这两种情况，建设单位在申请表上作出说明。 | 发改部门 |
| 17 | 规划条件或修建性详细规划批文要求提供的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 复印件[1份] | 无 | 相关部门 |
| 18 |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交收据 | 复印件[1份] | 属于违法建设处理过的，应当提交此项。 | 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11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现场踏勘—[特别程序：批前公示（直接关系他重大利益的）、听证（必要时）]—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9

调整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办理调整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含建筑功能部分调整）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02

三、业务范围：持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工程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1份] | 需说明《建筑设计调整信息索引表》和图纸标注的形式阐明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样本详见穗规〔2011〕837号文附件。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或单项建筑设计资质证书 | 复印件[1份] | 如图纸盖出图章可视为已提交。 | 设计单位 |
| 7 | 显示或标注有拍照日期的多角度现场照片 | 原件[1份] | 清晰 | 申请人 |
| 8 | 本次申报的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图 | 原件 [2份](由技术审查机构内部流转至规划部门) | 1、包括建筑设计方案的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  2、不涉及平面调整的，无需进行放线测量，此项材料由申请人自行提交。 | 设计单位 |
| 9 | 绘制在1/500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规划图 | 原件 [2份](由技术审查机构内部流转至规划部门) | 1、用地面积在20公顷及以上的，可以以1/2000现状地形图替代；  2、不涉及平面调整的，无需进行放线测量，此项材料由申请人自行提交。 | 设计单位 |
| 10 | 调整前后对比图 | 原件[1份] | 无 | 申请人 |
| 11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调整后的《建筑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 原件 [2份](由技术审查机构内部流转至规划部门) | 1、涉及四至关系改变的，提供《建筑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不涉及四至关系改变的，由技术审查机构在平面图盖章确认。  2、不涉及平面调整的，无需进行放线测量，故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 技术审查机构 |
| 12 | 建筑设计电子报批文件 | 电子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包含总平面、分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电子报批图层,并符合规划部门的其他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3、不涉及平面调整的，无需进行报建规划指标技术审查，故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 设计单位 |
| 15 | 调整的依据文件 | 复印件[1份] | 调整依据主要有：（1）因上层次规划批复文件调整而调整的，应当提交已批准调整的规划批复文件及附图；（2）因专业管理问题而需调整的，应当提交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3）其他相关调整依据。 | 相关部门 |
| 16 | 公建项目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 复印件[1份] | 涉及公建配套设施调整的，应当提交此项。 | 相关部门 |
| 17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 | 复印件及扫描件[1份]或文证编号 | 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 | 规划局 |
| 18 | 历次规划批复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复印件及扫描件[1份] | 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 | 相关部门 |
| 19 | 房屋管理部门关于项目暂停预售、销售的意见和已购房（含预购）业主同意的书面意见 | 复印件[1份] | 如项目已预售、销售并且属于《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应提供此项 | 房屋管理部门、业主 |
| 20 | 批前公示情况说明 | 原件[1份] | 需进行批前公示的，公示结束后再次向我局申报案件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说明公示主要情况。 | 申请人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11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现场踏勘—[特别程序：批前公示（直接关系他重大利益的）、听证（必要时）]—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10

申请、调整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规划条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申请、调整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规划条件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03  
三、业务范围：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2、《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 第二十八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三十九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绘制在1/500至1/10000现状地形图上的工程位置示意图及电子文件 | 原件 [2份]、电子件 | 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 设计单位 |
| 7 | 其他相关材料 | 复印件[1份] | 无 | 申请人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20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11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04  
三、业务范围：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2、《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 第二十八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三十九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电子件、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 | 原件 [1份]、电子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当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3、可在“规划在线”网站或市规划局驻政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电子报批文件格式检查,检查结果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给办理联系人。 | 设计单位 |
| 7 | 绘制在1/500至1/2000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 | 原件 [2份] | （1）线路较长的方案，应附小比例尺的总图；（2）现状地形图上加绘墨线图，图纸不得使用任何彩色线条或色块；（3）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测绘；（4）盖建设单位的印章、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原勘测单位的出图章；（5）标注中线坐标、转弯半径、宽度、设计范围、设计里程及无障碍坡道等道路要素；（6）图纸幅面宜采用A3或A2（可加长或加宽）；（7）标明图纸要素包括图名、图签、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 | 设计单位 |
| 8 | 道路或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 原件 [2份]、电子件 | （1）图纸为蓝图；（2）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图包括封面、设计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平面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横断面设计图、交通组织图和必要的道路元素大样；（3）纵断面设计图应标注现状标高、设计标高、设计坡度/长度、直线与平曲线、道路设计里程、填挖方等；（4）横断面设计图应标注横断面的各组成宽度（人行道、车行道、绿化等宽度）；（5）盖建设单位的印章、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出图章；（6）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 设计单位 |
| 9 | 管线综合规划图、说明书 |  | （1）属于26米及以上新建、扩建、改建的道路、新建的轨道交通、人防工程的，应当提供该项；（2）包含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图、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给水燃气工程规划图、雨水污水工程规划图；（3）图纸为蓝图，标明图名、指北针、图例、图标、图签等要素；（4）加盖建设单位的印章、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出图章；（5）图纸应完整反映下列内容：①现状电力、电信、供水、排水、燃气等市政管线情况（位置、规格），规划电力、电信、给水、排水、燃气等管线的平面布置规划图、各种宽度道路管线布置的横断面图、关键节点大样图，规划管线应当用粗线表示，现状管线与规划管线线条应当易于区分；②管线规格、排水方案、坡度、主要控制节点的地面高程、管道高程；③规划道路边线、中线、人行道边线等用细线表示；④规划道路、铁路、高压走廊、规划河涌等各类规划控制线的控制坐标及宽度。 | 设计单位 |
| 10 | 水务部门出具的排水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文件 | 复印件[1份] | 无 | 水务部门 |
| 11 | 供电部门关于电缆沟配套建设的书面意见 | 复印件[1份] | 无 | 供电部门 |
| 12 | 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取得的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 复印件[1份] | 无 | 专业部门 |
| 13 | 其他相关材料 | 复印件[1份] | 无 | 无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特别规定的程序：现场踏勘—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12

办理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05

三、业务范围：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依法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除外）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 | 原件 [1份]及电子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当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3、可在“规划在线”网站或市规划局驻政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电子报批文件格式检查,检查结果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给办理联系人。 | 设计单位 |
| 7 | 绘制在1/500至1/2000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 | 原件 [3份] | （1）线路较长的方案，应附小比例尺的总图；（2）现状地形图上加绘墨线图，图纸不得使用任何彩色线条或色块；（3）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测绘；（4）盖建设单位的印章、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原勘测单位的出图章；（5）标注中线坐标、转弯半径、宽度、设计范围、设计里程及无障碍坡道等道路要素；（6）图纸幅面宜采用A3或A2（可加长或加宽）；（7）标明图纸要素包括图名、图签、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 | 设计单位 |
| 8 |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 原件 [3份]、电子件 | （1）图纸为蓝图；（2）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图包括封面、设计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平面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横断面设计图、交通组织图和必要的道路元素大样；（3）纵断面设计图应标注现状标高、设计标高、设计坡度/长度、直线与平曲线、道路设计里程、填挖方等；（4）横断面设计图应标注横断面的各组成宽度（人行道、车行道、绿化等宽度）；（5）盖建设单位的印章、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出图章；（6）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 设计单位 |
| 9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广州市城市道路、河涌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 原件 [2份] | 无 | 技术审查机构 |
| 10 | 国土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 | 复印件[1份] | 无 | 土地管理部门 |
| 11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 复印件及扫描件[1份]或文证编号 | 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 | 规划部门 |
| 12 | 城市规划部门历史审批文件 | 复印件[1份] | 包括道路交通工程规划设计条件、已经取得的历次设计方案（含管线综合）批复文件或预审查意见等 | 规划部门 |
| 13 | 水务部门的书面意见 | 复印件[1份] | 无 | 水务部门 |
| 14 | 供电部门的书面意见 | 复印件[1份] | 无 | 供电部门 |
| 15 | 其他专业部门意见 | 复印件[1份] | 无 | 其他部门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11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特别规定的程序：现场踏勘、批前公示及听证（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13

调整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调整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06

三、业务范围：持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

四、办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5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6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和国土部门核发的使用土地有效证明文件 | 复印件[1份] | 无 | 规划局、土地管理部门 |
| 7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 原件 [1份] | 无 | 规划局 |
| 8 | 调整依据文件 | 复印件[1份] | （1）有关同意道路交通工程或市政设施调整的批准文件或会议纪要；（2）属于经规划部门批准道路交通工程或市政设施设计方案调整的，提供经批准的道路交通工程或市政设施设计方案（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文件）；（3）其他调整依据文件。 | 相关部门 |
| 9 | 调整涉及的专业管理部门意见 | 复印件[1份] | 无 | 专业部门 |
| 10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调整后的《广州市城市道路、河涌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 原件 [2份] | 无 | 技术审查机构 |
| 11 | 调整后的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 | 原件 [1份]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当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3、可在“规划在线”网站或市规划局驻政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电子报批文件格式检查,检查结果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给办理联系人。 | 规划部门 |
| 12 | 调整后的绘制在1/500至1/2000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 | 原件 [3份] | （1）线路较长的方案，应附小比例尺的总图；（2）现状地形图上加绘墨线图，图纸不得使用任何彩色线条或色块；（3）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测绘；（4）盖建设单位的印章、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原勘测单位的出图章；（5）标注中线坐标、转弯半径、宽度、设计范围、设计里程及无障碍坡道等道路要素；（6）图纸幅面宜采用A3或A2（可加长或加宽）；（7）标明图纸要素包括图名、图签、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 | 设计单位 |
| 13 | 调整后的道路交通工程或市政设施设计方案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 原件 [3份]、电子件 | （1）图纸为蓝图；（2）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图包括封面、设计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平面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横断面设计图、交通组织图和必要的道路元素大样；（3）纵断面设计图应标注现状标高、设计标高、设计坡度/长度、直线与平曲线、道路设计里程、填挖方等；（4）横断面设计图应标注横断面的各组成宽度（人行道、车行道、绿化等宽度）；（5）盖建设单位的印章、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出图章；（6）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 设计单位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11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特别规定的程序：现场踏勘、批前公示及听证（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14

申请、调整管线工程规划条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申请、调整管线工程规划条件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07  
三、业务范围：城市长输管线工程、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线路工程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2、《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 第二十八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三十九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电子件、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绘制在广州市综合地下管线图或1/500至1/10000现状地形图（适用于长输管线）现状地形图上的设计方案图及电子文件 | 原件 [1份]及电子件 | 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 设计单位 |
| 7 | 其他相关材料 | 复印件[1份] | 无 | 无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20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15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08  
三、业务范围：城市长输管线工程、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线路工程  
四、办理依据  
1、《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 第二十八条

2、《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三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 | 原件 [1份]、电子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当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3、可在“规划在线”网站或市规划局驻政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电子报批文件格式检查,检查结果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给办理联系人。 | 设计单位 |
| 7 | 工程设计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 原件 [2份]、电子件 | （1）图纸为蓝图；（2）包括平面图、横断面图；（3）绘制在广州市综合地下管线图或1/500至1/10000现状地形图或经规划部门批准的道路平面图上；（4）标明图纸要素：图标、编号等；（5）加盖建设单位的印章、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出图章；（6）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 设计单位 |
| 8 | 绘制在广州市综合地下管线图或1/500至1/10000（适用于长输管线）现状地形图上的设计方案图 | 原件 [2份] |  | 设计单位 |
| 9 | 线路方案涉及的地方政府、专业管理部门意见 | 复印件[1份] | 无 | 专业部门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特别规定的程序：现场踏勘—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16

办理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09

三、业务范围：管线工程（依法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除外）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四、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 | 原件 [1份]、电子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当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3、可在“规划在线”网站或市规划局驻政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电子报批文件格式检查,检查结果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给办理联系人。 | 设计单位 |
| 7 | 工程设计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 原件 [3份]、电子件 | 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 设计单位 |
| 8 |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图 | 原件 [3份] | （1）一般采用1/500比例尺，长输管线可采用1/2000比例尺； （2）管线工程的设计蓝图绘制在广州市综合地下管线图上，对于没有综合地下管线图的区域，可绘制在1/500至1/2000现状地形图上； （3）配合改建、扩建道路的管线工程可绘制在已批准的1/500道路平面设计图（或管线综合规划平面图）上。 | 设计单位 |
| 9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 复印件及扫描件[1份]或文证编号 | （1）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  （2）只适用于B类管线工程。 | 规划部门 |
| 10 | 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或房产权属证明 | 复印件及扫描件[1份]或文证编号 | （1）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  （2）只适用于B类管线工程，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工程除外。 | 规划部门 |
| 11 | 管线综合规划的批准文件号及附图 | 复印件及扫描件[1份]或文证编号 | （1）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  （2）只适用于26米及以上道路及轨道交通、人防工程的A类管线工程和用地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B类管线工程。 | 规划部门 |
| 12 | 市政工程规划批准文件文号及总平面图 | 复印件及扫描件[1份]或文证编号 | （1）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  （2）只适用于26米及以上道路及轨道交通、人防工程的A类管线工程。 | 规划部门 |
| 13 | 所涉及用地单位意见（协议）或用地权属证明文件 | 复印件[1份] | 属于城市长输管线工程、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线路工程以及涉及其他独立产权用地单位的管线工程。 | 用地单位或土地管理部门 |
| 14 | 各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 复印件[1份] | 管线工程涉及河道、桥梁、公路、铁路、港口、机场、轨道交通等设施的，应当提交此项 | 专业部门 |
| 15 | 供电部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 复印件[1份] | 1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应提供此项 | 供电部门 |
| 16 | 水务部门的审查意见 | 复印件[1份] | 涉及公共排水的管线工程，应提供此项 | 水务部门 |
| 17 | 建设部门的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 复印件[1份] | 涉及非公共排水的管线工程，应提供此项 | 建设部门 |
| 18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广州市管线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可选） | 原件 [2份] | 无 | 技术审查机构 |

（备注：A类管线工程，指无具体服务对象或具体服务区域的，配合城市道路、绿化等市政工程建设的管线工程、管网改造工程等；B类管线工程，指有具体服务对象或具体服务区域如居住区、工业区、学校、机关大院、单体建筑等的管线工程。）

五、审批范围：广州市

六、办理期限：11个工作日

七、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特别规定的程序：现场踏勘、批前公示及听证（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决定）。

八、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九、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17

调整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调整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10  
三、业务范围： 持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管线工程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电子件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电子件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电子件、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调整后的管线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 | 原件 [1份]、电子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当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3、可在“规划在线”网站或市规划局驻政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电子报批文件格式检查,检查结果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给办理联系人。 | 设计单位 |
| 7 | 工程设计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 原件 [3份]、电子件 | 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 设计单位 |
| 8 |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图 | 原件 [3份] | （1）一般采用1/500比例尺，长输管线可采用1/2000的比例尺；（2）排水工程的设计蓝图应当绘制在现状地形图上；其余管线工程用红色线绘制在广州市综合地下管线图上，对于没有综合地下管线图的区域，可绘制在1/500至1/2000现状地形图上；（3）配合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管线工程可绘制在已批准的1/500道路平面设计图上。 | 设计单位 |
| 9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 原件 [1份] | 无 | 规划部门 |
| 10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调整后的《广州市管线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可选） | 原件 [2份] | 无 | 技术审查机构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11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特别规定的程序：现场踏勘—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18

办理、调整城市雕塑与纪念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办理、调整城市雕塑与纪念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11

三、业务范围：城市雕塑与纪念碑(依法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除外)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设计单位或设计者的《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 | 复印件[1份] | 无 | 设计单位 |
| 7 | 设计说明书 | 原件 [1份] | 无 | 设计单位 |
| 8 | 工程场地用地权属文件 | 复印件[1份] | 涉及工程场地变更的，还应当提供新增工程场地的用地权属文件。 | 土地管理部门 |
| 9 | 绘制在1/500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 | 原件 [2份] | 无 | 设计单位 |
| 10 | 多角度、多视点的彩色效果图 | 原件 [1份] | 无 | 设计单位 |
| 11 | 模型样稿及资料样品 | 原件 [1份] | 无 | 设计单位 |
| 12 | 工程场地权属单位同意该工程建设的文件 | 复印件[1份] | 涉及利用其他单位场地的须提供此项。 | 工程场地权属单位 |
| 13 |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图 | 原件 [1份] | 属于首次申报的须提供此项，包括平面图、立面图 | 设计单位 |
| 14 | 广州市城市雕塑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 复印件[1份] | 属于非首次申报且工程位于重要地段的需提供此项 | 城市雕塑委员会 |
| 15 | 城市雕塑与纪念碑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 | 复印件[1份] | 属于非首次申报的需提供此项 | 规划部门 |
| 16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 原件[1份] | 属于非首次申报的需提供此项 | 技术审查机构 |
| 17 | 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图 | 原件[2份] | 属于非首次申报的需提供此项，包括平面图、立面图 | 设计单位 |
| 18 | 城市雕塑委员会审查所需的模型 | 其他[1份] | 工程位于重要地段的须提供此项。根据雕塑本身大小、由设计单位决定比例大小，以准确表达设计细部为原则。 | 申请人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11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特别规定的程序：现场踏勘、批前公示及听证（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12

三、业务范围：持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且申请日期应在有效期届满的三十日前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复印件[1份] | 如有调整，应提供规划部门批准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历次批复文件的文号。 | 规划部门 |
| 7 | 有效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附图 | 复印件[1份] | 《建设用地批准书》已超过有效期的，应提供有效延期文件。 | 土地管理部门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11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现场踏勘—[特别程序：批前公示（直接关系他重大利益的）、听证（必要时）]—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20

申请、调整河涌水系工程规划条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申请、调整河涌水系工程规划条件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13  
三、业务范围： 河涌水系工程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2、《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 第二十八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三十九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电子件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电子件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绘制在1/500至1/10000现状地形图上的工程位置示意图及电子文件 | 原件 [1份]、电子件 | 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 设计单位 |
| 7 | 其他相关材料 | 复印件[1份] | 无 | 申请人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20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市规划局 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   
越秀分局 越秀区农林下路7号7楼   
海珠分局 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 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四楼   
天河分局 天河区瘦狗岭路565号   
白云分局 白云区机场路561号二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 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区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 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一楼   
番禺分局 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03室   
南沙分局 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区2楼27号窗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21

河涌水系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河涌水系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14  
三、业务范围： 河涌水系工程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2、《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 第二十八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三十九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名称** | **提交方式**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电子件、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河涌水系工程电子报批文件 | 原件 [1份]、电子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当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3、可在“规划在线”网站或市规划局驻政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电子报批文件格式检查,检查结果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给办理联系人。 | 设计单位 |
| 7 | 河涌工程设计方案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 原件 [2份]、电子件 | （1）图纸为蓝图；（2）河涌工程设计方案图包括封面、设计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平面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等；（3）盖建设单位的印章、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出图章；（6）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 设计单位 |
| 8 | 绘制在1/500至1/2000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 | 原件 [2份] | （1）线路较长的方案，应附小比例尺的总图；（2）现状地形图上加绘墨线图，图纸不得使用任何彩色线条或色块；（3）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测绘；（4）盖建设单位的印章、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原勘测单位的出图章；（5）图纸幅面宜采用A3或A2（可加长或加宽）；（6）标明图纸要素包括图名、图签、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 | 设计单位 |
| 10 | 其他专业部门意见 | 复印件[1份] | 无 | 专业部门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特别规定的程序：现场踏勘—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22

办理河涌水系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办理河涌水系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15

三、业务范围：河涌水系工程（依法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除外）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四、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电子件、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河涌水系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 | 原件 [1份]、电子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当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3、可在“规划在线”网站或市规划局驻政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电子报批文件格式检查,检查结果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给办理联系人。 | 设计单位 |
| 7 | 河涌工程设计方案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 原件 [3份]、电子件 | （1）图纸为蓝图；（2）河涌工程设计方案图包括封面、设计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平面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等；（3）盖建设单位的印章、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出图章；（4）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 设计单位 |
| 8 | 绘制在1/500至1/2000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 | 原件 [3份] | （1）线路较长的方案，应附小比例尺的总图；（2）现状地形图上加绘墨线图，图纸不得使用任何彩色线条或色块；（3）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测绘；（4）盖建设单位的印章、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原勘测单位的出图章；（5）图纸幅面宜采用A3或A2（可加长或加宽）；（6）标明图纸要素包括图名、图签、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 | 设计单位 |
| 9 | 国土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 | 复印件[1份] | 无 | 土地管理部门 |
| 10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广州市城市河涌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 原件 [1份] | 无 | 技术审查机构 |
| 11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 复印件及扫描件[1份]或文证编号 | 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 | 规划部门 |
| 12 | 城市规划部门历史审批文件，包括河涌工程已经取得的历次设计方案批复文件或预审查意见等 | 复印件[1份] | 无 | 规划部门 |
| 13 | 其他专业部门意见 | 复印件[1份] | 无 | 专业部门 |

五、审批范围：广州市

六、办理期限：11个工作日

七、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特别规定的程序：现场踏勘、批前公示及听证（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决定）。

八、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九、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23

调整河涌水系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调整河涌水系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16  
三、业务范围： 持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河涌水系工程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和国土部门核发的使用土地有效证明文件 | 复印件[1份] | 无 | 规划部门、国土部门 |
| 7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 原件 [1份] | 无 | 规划部门 |
| 8 | 调整依据文件 | 复印件[1份] | （1）有关同意道路交通工程或市政设施调整的批准文件或会议纪要；（2）属于经规划部门批准道路交通工程或市政设施设计方案调整的，提供经批准的道路交通工程或市政设施设计方案（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文件）；（3）其他调整依据文件。 | 相关部门 |
| 9 | 调整涉及的专业管理部门意见 | 复印件[1份] | 无 | 专业部门 |
| 10 | 调整后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广州市城市道路、河涌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 原件 [1份] | 无 | 技术审查机构 |
| 11 | 调整后的河涌水系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 | 原件 [1份]、电子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当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3、可在“规划在线”网站或市规划局驻政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电子报批文件格式检查,检查结果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给办理联系人。 | 设计单位 |
| 12 | 调整后的绘制在1/500至1/2000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 | 原件[3份] | （1）线路较长的方案，应附小比例尺的总图；（2）现状地形图上加绘墨线图，图纸不得使用任何彩色线条或色块；（3）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测绘；（4）盖建设单位的印章、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原勘测单位的出图章；（5）图纸幅面宜采用A3或A2（可加长或加宽）；（6）标明图纸要素包括图名、图签、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 | 设计单位 |
| 13 | 调整后的河涌水系工程设计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 原件)[3份]、电子件 | （1）图纸为蓝图；（2）河涌工程设计方案图包括封面、设计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平面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等；（3）盖建设单位的印章、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出图章；（4）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 设计单位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11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特别规定的程序：现场踏勘—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24

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17

三、业务范围：建筑工程（依法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除外）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4、《广州市2013年度城市零散危房修缮改造工作方案》 四、修缮改造政策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通用材料**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或单项建筑设计资质证书 | 复印件[1份] | 如图纸盖出图章可视为已提交。 | 设计单位 |
| 7 | 显示或标注有拍照日期的多角度现场照片 | 原件[1份] | 清晰 | 申请人 |
| **普通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含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除通用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 | | | |
| 8 |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 复印件[1份] | 含附图、附件，有共有权属人的，应一并提供。如尚未办理产权的，应出具国土房管部门证明申请人拥有独立处置房屋权属的相关证明文件。 | 土地管理部门 |
| 9 |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持证人身份证明文件 | 复印件[1份] | 权属人为单位的应提供法人证明，权属人为境外人员/单位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 |
| 10 | 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说明 | 原件[1份] | 无 | 设计单位 |
| 11 | 加建、改建、扩建前现状图以及加建、改建、扩建后的设计对比图 | 原件[1份] | 无 | 设计单位 |
| 12 | 本次申报的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图 | 原件)[2份](由技术审查机构内部流转至规划部门) | 无 | 设计单位 |
| 13 | 绘制在1/500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规划图 | 原件 [2份](由技术审查机构内部流转至规划部门) | 用地面积在20公顷及以上的，可以以1/2000现状地形图替代。 | 设计单位 |
| 14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 原件 [2份](由技术审查机构内部流转至规划部门) | 涉及四至关系改变的,需提供此项。 | 技术审查机构 |
| 15 | 建筑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 | 电子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包含总平面、分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电子报批图层，并符合规划部门的其他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3、不涉及平面调整的，无需进行报建规划指标技术审查，故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 设计单位 |
| 16 | 规划条件 | 复印件及扫描件[1份]或文证编号 | 500平方米以下的零星工程不需提交；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 | 规划部门 |
| 17 | 规划部门历史批复文件 | 复印件及扫描件[1份]或文证编号 | 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 | 规划部门 |
| 18 |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 复印件[1份] | 提供《建设用地批准书》、《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或《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书》任一材料。 | 国土部门 |
| 19 | 发改部门立项投资批文或所属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 复印件[1份] |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类项目提供可研批复，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提供核准文件；如不属于这两种情况，建设单位在申请表上作出说明。 | 发改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 |
| 20 | 规划条件要求提供的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意见或其他资料 | 复印件[1份] | 无 | 相关专业部门 |
| 21 | 批前公示情况说明 | 原件[1份] | 原件；需进行批前公示的，公示结束后再次向我局申报案件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说明公示主要情况。 | 申请人 |
|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除通用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 | | | |
| 22 | 申请函 | 原件[1份] | 申请加建电梯间前应按照《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行办法》的要求“充分听取拟增设电梯所在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业主的意见”，并在申请函中承诺“如涉及邻里纠纷则由申请人负责积极主动协调并承担相关责任”。 | 申请人 |
| 23 | 专有部分占该栋（单元）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增设电梯以及同意所送审的建筑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 | 原件[1份] | 原件，所有书面同意意见必需由业主本人签名，同时附同意增设电梯业主的房产证、及业主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涉及业主本人去世的情况，则应提供相关法定继承、公证证明；权属人为境外人员/单位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建筑设计方案与原送审的建筑设计方案有较大变化的，应重新按照上述要求征求意见。 | 申请人 |
| 24 | 增设电梯建筑设计方案图纸 | 原件[2份] | 含绘制在1/500现状地形图上并反映与周边建筑关系的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 | 申请人 |
| 25 | 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证明 | 原件[1份] | 无 | 设计单位 |
| 26 | 建筑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 | 电子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包含总平面、分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电子报批图层，并符合规划部门的其他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3、不涉及平面调整的，无需进行报建规划指标技术审查，故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 设计单位 |
| 27 | 历次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取得的其他资料 | 复印件[1份] | 无 | 规划局 |
| 28 | 专有部分被占用及根据《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需取得的被严重遮挡业主的书面同意意见。 | 原件[1份] | 拟加建电梯间需占用业主专有部分或对相关业主的通风、采光造成严重遮挡的需提供此项。 | 申请人 |
| 29 | 增设电梯批前公示情况说明 | 原件[1份] | 需进行批前公示的，公示结束后再次向我局申报案件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说明公示主要情况。 | 申请人 |
| **危房原址重建、改建工程除通用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 | | | |
| 30 |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 复印件[1份] | 含附图、附件，有共有权属人的，应一并提供。如尚未办理产权的，应出具国土房管部门证明申请人拥有独立处置房屋权属的相关证明文件。 | 土地管理部门 |
| 31 |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持证人身份证明文件 | 复印件[1份] | 权属人为单位的应提供法人证明，权属人为境外人员/单位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 |
| 32 | 房管部门出具的城市零散危房改造任务证明书 | 原件[1份] | 无 | 房管部门 |
| 33 | 危房安全鉴定报告及备案材料 | 复印件[1份] | 需核对原件。 | 房屋安全鉴定部门 |
| 34 | 经所属街道办盖章确认的房屋原状建筑证据保全材料 | 原件[1份] | 包括原状四至关系图、各向建筑外立面图和照片等。 | 所属街道办 |
| 35 | 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说明 | 原件[1份] | 无 | 设计单位 |
| 36 | 建筑设计方案图 | 原件 [2份](由技术审查机构内部流转至规划部门) | 包括绘制在1：100～1：500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和1：50～1：200平、立、剖面图，图纸需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盖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地形图还需盖原勘测单位的出图章。 | 设计单位 |
| 37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 原件[1份](由技术审查机构内部流转至规划部门) | 涉及四至关系改变的，需提供此项。 | 技术审查机构 |
| 38 | 建筑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 | 电子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包含总平面、分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电子报批图层；并符合规划部门的其他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3、不涉及平面调整的，无需提供此项。 | 设计单位 |
| 39 | 与相邻建筑毗连涉及共墙等关系的，申请人应取得毗连或共墙关系利益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 原件[1份] | 附签名和指印。 | 申请人 |
| 40 | 批前公示情况说明 | 原件[1份] | 需进行批前公示的，公示结束后再次向我局申报案件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说明公示主要情况。 | 申请人 |
| 41 | 房屋重建前现状图以及翻建后的设计对比图（平、立、剖面图），重建前现状照片以及重建后的效果图对比 | 原件[1份] |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内进行危房重建的需提供此项。 | 申请人 |
| **轻微修缮以外的历史建筑修缮除通用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 | | | |
| 42 |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 复印件[1份] | 含附图、附件。如尚未办理产权的，应出具国土房管部门证明申请人拥有独立处置房屋权属的相关证明文件。 | 房管部门 |
| 43 | 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持证人身份证明文件 | 复印件[1份] | 权属人为单位的应提供法人证明，权属人为境外人员/单位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人 |
| 44 |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备案材料 | 复印件[1份] | 涉及历史建筑主体结构及房屋安全的需提供此项。 | 房屋安全鉴定部门 |
| 45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 原件[1份](由技术审查机构内部流转至规划部门) | 不发生四至关系改变的建设工程不需提供此项。 | 技术审查机构 |
| 46 | 规划部门历史批复文件 | 复印件及扫描件[1份]或文证编号 | 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 | 规划部门 |
| 47 | 申报的建筑修缮设计方案 | 原件 [2份] | 绘制在1：100～1：500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和1：50～1：200平、立、剖面图，图纸需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盖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的出图章。  体现历史建筑历史风貌特色的历史资料、现状资料（测绘图、摄影等）。  修缮前现状图以及修缮后的设计对比图（涉及立面、平面布局等调整的，需提供对比图），修缮前现状照片与修缮后的效果图对比。 | 设计单位 |
| 48 | 修缮设计方案的电子报批文件 | 电子文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包含总平面、分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电子报批图层，并符合规划部门的其他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 设计单位 |
| 49 | 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结构安全说明 | 原件[1份] | 修缮设计方案涉及结构安全的需提供此项。 | 设计单位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11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现场踏勘—[特别程序：批前公示（直接关系他重大利益的）、听证（必要时）]—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25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规划方案）审查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规划方案）审查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18

三、业务范围：建设项目（用地面积大于或者等于10000平方米的，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用地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的，编制总平面规划方案）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一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包括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6 |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 复印件[1份] | 如图纸盖出图章可视为已提交。 | 设计单位 |
| 7 | 显示或标注有拍照日期的多角度现场照片 | 原件[1份] | 清晰 | 申请人 |
| 8 | 规划设计方案蓝图、规划说明书以及总平面规划彩图 | 原件 [3份] | 1、总用地面积大于或等于1万平方米的应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方案蓝图主要包括:（1）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2）总平面规划及绿地系统规划图，（3）道路交通系统规划与竖向规划图。 2、总用地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应编制总平面规划方案，规划设计方案蓝图为一张图，包含总平面规划、绿地系统规划、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和竖向规划等内容。 3、上述规划设计方案蓝图应绘制在1/500现状地形图上，用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含本数）的，可以以1/2000现状地形图替代。 4、规划设计方案蓝图需在电子报批文件经修建性详细规划指标技术审查完毕后，由建设单位用经技术审查机构加密的电子报批文件晒图补交。 5、总平面规划彩图为A3幅面图纸。 | 设计单位 |
| 9 | 规划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 | 电子件[1份] | 1、规划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应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 设计单位 |
| 10 | 规划说明书以及总平面规划彩图电子文件 | 电子件[1份] | 说明书为word2007版以下doc格式，总平面规划彩图为jpg格式（要求清晰）。 | 设计单位 |
| 11 | 管线综合规划图，包括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图、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给水燃气工程规划图、雨水污水工程规划图 | 原件[3份] | 总用地面积大于或等于2万平方米的项目需提供；如前期已取得供水、燃气、电力、电信、排水等专业管理部门的协调、审查书面意见的，应提供复印件。 | 设计单位 |
| 1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有效的用地证明材料及规划条件和历次规划审批文件文号 | 复印件及扫描件[1份]或文证编号 | 规划条件应在有效期内；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 | 规划部门 |
| 13 | 规划条件及历次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取得的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 复印件[1]份 | 无 | 相关部门 |
| 14 | 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等生产经营企业的意见 | 复印件[1份] | 涉及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规模和位置的，应当提供此项 | 相关企业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7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

受理—审查—现场踏勘—[特别程序：批前公示（直接关系他重大利益的）、听证（必要时）]—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26

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规划方案）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规划方案）

二、事项编码：gz2511003-019

三、业务范围：已取得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规划方案)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

四、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一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五、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 复印件[1份] | 如图纸盖出图章可视为已提交。 | 设计单位 |
| 7 | 显示或标注有拍照日期的多角度现场照片 | 原件[1份] | 清晰 | 申请人 |
| 8 | 规划设计方案蓝图、规划说明书以及总平面规划彩图 | 原件 [3份] | 1、总用地面积大于或等于1万平方米的应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方案蓝图主要包括:（1）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2）总平面规划及绿地系统规划图，（3）道路交通系统规划与竖向规划图。 2、总用地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应编制总平面规划方案，规划设计方案蓝图为一张图，包含总平面规划、绿地系统规划、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和竖向规划等内容。 3、上述规划设计方案蓝图应绘制在1/500现状地形图上，用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含本数）的，可以以1/2000现状地形图替代。 4、规划设计方案蓝图需在电子报批文件经修建性详细规划指标技术审查完毕后，由建设单位用经技术审查机构加密的电子报批文件晒图补交。 5、总平面规划彩图为A3幅面图纸。 | 设计单位 |
| 9 | 规划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 | 电子件[1份] | 1、规划设计方案电子报批文件应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 设计单位 |
| 10 | 规划说明书以及总平面规划彩图电子文件 | 电子件[1份] | 说明书为word2007版以下doc格式，总平面规划彩图为jpg格式（要求清晰）。 | 设计单位 |
| 11 | 管线综合规划图，包括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图、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给水燃气工程规划图、雨水污水工程规划图 | 原件[3份] | 总用地面积大于或等于2万平方米的项目需提供；如前期已取得供水、燃气、电力、电信、排水等专业管理部门的协调、审查书面意见的，应提供复印件。 | 设计单位 |
| 12 | 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对比图及说明 | 原件[1份] | 无 | 设计单位 |
| 13 | 规划说明书以及总平面规划彩图电子文件 | 电子件 | 说明书为07版以下doc格式，总平面规划彩图为jpg格式。 | 设计单位 |
| 14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有效的用地证明材料及规划条件和历次规划批复文件 | 复印件及扫描件[1份]或文证编号 | 规划条件应在有效期内；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 | 规划部门 |
| 15 | 规划条件及历次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取得的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或其他资料 | 复印件 [1份] | 无 | 专业部门 |
| 16 | 涉及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规模和位置的，应当提供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等生产经营企业的意见 | 复印件[1份] | 无 | 相关单位 |
| 17 | 批前公示情况说明 | 原件[1份] | 需进行批前公示的，公示结束后再次向我局申报案件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说明公示主要情况。 | 申请人 |
| 18 | 国土房管部门关于项目暂停预售、销售的意见和已购房（含预购）业主同意的书面意见 | 复印件[1份] | 如项目已预售、销售并且属于《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应提供此项。 | 房屋管理部门、业主 |

六、审批范围：广州市

七、办理期限：7个工作日

八、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现场踏勘—[特别程序：批前公示（直接关系他重大利益的）、听证（必要时）]—决定。

九、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27

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建筑工程规划验收

二、事项编码：gz2511004-001

三、业务范围：已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工程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

2、《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 第四十四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五十条

四、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 复印件[1份] | 如图纸盖出图章可视为已提交 | 设计单位 |
| 7 | 工程竣工图 | 原件 [3份](由技术审查机构内部流转至规划部门) | 其中危房原址重建或改建工程需提供1:50~1:200平、立、剖面图，图纸需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 |
| 8 | 工程竣工图电子报批文件 | 电子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包含总平面、分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要求的电子报批图层，并符合规划部门的其他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 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 |
| 9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 | 原件[1份](由技术审查机构内部流转至规划部门) | 含显示拍照时间的现场照片（包括建筑物四周的道路、绿化等环境照片、四向立面照片、建筑物天面照片及裙楼上部四周情况照片，照片应排版后彩色打印在A4纸上，下附有文字说明）。 | 技术审查机构 |
| 10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复印件及扫描件[1份]或文证编号 | 如有调整，应提供规划部门批准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历次批复文件（2006年之前批复的提供复印件及扫描件各一份，2006年及之后批复的提供文证编号）。 | 规划部门 |
| 11 |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 | 原件[1份] | 无 | 市城建档案馆 |
| 12 | 历史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在验收时提交的有关资料 | 复印件[2份] | 无 | 相关部门 |
| 13 |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有效证明文件 | 复印件[1份] | 属于申请规划验收的建设单位名称与规划许可的建设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 | 相关部门 |
| 14 |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执结证明 | 复印件[2份] | 属于已经违法建设处理的，应当提交。 |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
| 15 | 批前公示情况说明 | 原件[1份] | 说明公示主要情况，属于依法需要验收批前公示的，应当提供本项资料。 | 申请人 |

五、审批范围：广州市

六、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

七、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现场踏勘—[特别程序：批前公示（直接关系他重大利益的）、听证（必要时）]—决定。

八、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九、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28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规划验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办理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二、事项编码：gz2511004-002

三、业务范围：已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

2、《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 第四十四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五十条

四、应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 | 原件 [1份] | 无 | 市城建档案馆 |
| 7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 复印件[1份] | 如有调整，应提供规划部门批准调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及附图复印件。 | 规划部门 |
| 8 | 工程竣工图电子报批文件 | 原件 [1份]、电子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当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3、可在“规划在线”网站或市规划局驻政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电子报批文件格式检查,检查结果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给办理联系人。 | 施工单位 |
| 9 | 工程竣工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 原件 [2份] 、电子件 | 无 | 施工单位 |
| 10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广州市城市道路、河涌工程规划竣工验收测量记录册》 | 原件 [2份]、电子件 | 无 | 技术审查机构 |
| 11 | 历史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在验收时提交的有关资料 | 复印件[1份] | 尤其是纳入国家、省或市重点项目的建设工程必须提供建设用地批准书。 | 相关政府部门 |
| 12 |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有效文件 | 复印件[1份] | 申请规划验收的建设单位名称与规划许可的建设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交。 | 申请人 |
| 13 | 城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执结证明 | 复印件[1份] | 经违法建设处理过的，应提交。 |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
| 14 | 规划验收咨询服务的有关审查文件 | 复印件[1份] | 申请过规划验收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应提供。 | 规划部门 |

五、审批范围：广州市

六、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

七、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特别规定的程序：现场踏勘、批前公示及听证（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决定）。

八、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九、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29

管线工程规划验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办理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二、事项编码：gz2511004-003

三、业务范围：已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管线工程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

2、《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 第四十四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五十条

四、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名称** | **提交方式**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 | 原件 [1份] | 无 | 市城建档案馆 |
| 7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 复印件[1份] | 如有调整，应提供规划部门批准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复印件。 | 规划部门 |
| 8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广州市管线工程测量记录册》 | 原件 [2份]、电子件 | 无 | 技术审查机构 |
| 9 | 管线工程规划验收测量电子报批文件 | 电子件(由技术审查机构内部流转至规划部门) | 申请人接到的该电子报批文件格式检查合格的短信通知后即可申请办理规划验收业务 | 技术审查机构 |
| 10 | 历史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在验收时提交的有关资料 | 复印件[1份] | 无 | 相关政府部门 |
| 11 |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有效文件 | 复印件[1份] | 申请规划验收的建设单位名称与规划许可的建设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交。 | 申请人 |
| 12 | 城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执结证明 | 复印件[1份] | 经违法建设处理过的，应提交。 |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
| 13 | 规划验收咨询服务的有关审查文件 | 复印件[1份] | 申请过规划验收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应提供。 | 规划部门 |

五、审批范围：广州市

六、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

七、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特别规定的程序：现场踏勘、批前公示及听证（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决定）。

八、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九、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30

城市雕塑与纪念碑规划验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城市雕塑与纪念碑规划验收

二、事项编码：gz2511004-004

三、业务范围：已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城市雕塑与纪念碑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

2、《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 第四十四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五十条

四、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附图、附件 | 复印件[1份] | 如有调整，应提交规划部门批准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历次批复文件。 | 规划部门 |
| 7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 | 原件[2份] | 无 | 技术审查机构 |
| 8 | 工程竣工图 | 原件[3份] | 无 | 施工单位 |
| 9 | 工程竣工照片 | 原件 [1份] | 清晰，真实反映实地现状 | 申请人 |

五、审批范围：广州市

六、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

七、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特别规定的程序：现场踏勘、批前公示及听证（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决定）。

八、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九、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31

河涌水系工程规划验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办理河涌水系工程《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二、事项编码：gz2511004-005

三、业务范围：已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河涌水系工程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

2、《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 第四十四条

3、《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 第五十条

**四、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立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②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提交：A、《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 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1份] | ①有授权委托时应当提供本项资料，应当明确代理权限；②应由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 申请人 |
| 5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1份] | 有委托代理时应当提供本项 | 申请人 |
| 6 |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 | 原件 [1份] | 无 | 市城建档案馆 |
| 7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 复印件[1份] | 如有调整，应提供规划部门批准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复印件。 | 规划部门 |
| 8 | 工程竣工图电子报批文件 | 电子件 | 1、电子报批文件应当符合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2、格式要求：使用AutoCAD2008或以下版本；  3、可在“规划在线”网站或市规划局驻政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电子报批文件格式检查,检查结果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给办理联系人。 | 施工单位 |
| 9 | 工程竣工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 | 原件 [2份]、电子件 | 无 | 施工单位 |
| 10 | 《广州市城市道路、河涌工程规划竣工验收测量记录册》及电子文件 | 原件 [2份]、电子件 | 属于道路、轨道交通和河涌水系工程的，应当提交。 | 技术审查机构 |
| 11 | 历史规划批复文件中要求在验收时提交的有关资料 | 复印件[1份] | 尤其是纳入国家、省或市重点项目的建设工程必须提供建设用地批准书。 | 相关政府部门 |
| 12 |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有效文件 | 复印件[1份] | 申请规划验收的建设单位名称与规划许可的建设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交。 | 申请人 |
| 13 | 城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执结证明 | 复印件[1份] | 经违法建设处理过的，应提交。 |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
| 14 | 规划验收审批咨询服务的有关审查文件 | 复印件[1份] | 申请过规划验收审批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应提供。 | 规划部门 |

五、审批范围：广州市

六、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

七、审批程序：受理—审查—特别规定的程序：现场踏勘、批前公示及听证（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决定）。

八、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九、审批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十、收费标准：不收费

附件2-32

勘测成果资料备案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勘测成果资料备案

二、事项编码：gz2531001

三、办理依据

1、《城市勘测测绘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七条

2、《广州市城市规划勘察测量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十条

四、应提交的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形式及份数** | **规范化要求** | **材料来源** |
| --- | --- | --- | --- | --- |
| 1 | 备案申请表 | 原件 [1份] | 网上下载 | 申请人 |
| 2 | 申请函 | 原件 [1份] | 无 | 申请人 |
| 3 | 勘察报告或测绘成果技术总结报告、成果资料及电子文件 | 原件 [1份]、电子件 | 电子文件用光盘提供，其中文字报告采用word软件格式，图件采用Autocad软件格式。 | 申请人 |
| 4 | 《工程勘察证书》或《测绘资质证书》 | 复印件[1份] | 加盖单位公章 | 申请人 |
| 5 | 勘测技术人员职称证或《广州市城市勘测技术人员岗位证》 | 复印件[1份] | 加盖单位公章 | 申请人 |

四、备案范围：广州市

五、办理期限：现场即办

六、审批程序：收件—符合性审查—受理，发出备案回执

七、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八、备案部门：广州市规划局及各分局

办事地址：  
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广州市规划局窗口；   
越秀分局：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越秀区政务中心二楼13、14号窗口；   
海珠分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   
荔湾分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区政务中心4楼；   
天河分局：天河区瘦狗岭565号；   
白云分局：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0窗口；   
黄埔分局：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二楼政务中心7号窗口；   
花都分局：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71号1楼；   
番禺分局：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行政办公中心西副楼三楼316室；   
南沙分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  
萝岗分局: 萝岗区萝岗街香雪三路3号3楼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